

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辩证关系研究

倪培强

【摘要】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问题,是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的重要问题,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及其作用的现象有不足之处,相反为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地位和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上升为主体的“双主体说”也存在明显不足。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是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辩证关系,是主客同构、共处一体的辩证关系,单纯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都容易走向片面。

【关键词】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双主体说”;主客二分;主客合一

【作者简介】倪培强,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原文出处】《思想教育研究》(京),2019.11.23~28

近年来,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有一种观点,且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即认为原有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把思想政治教育者和思想政治教育对象区分为主体和客体,而且认为只有思想政治教育者才是“主体”,思想政治教育对象不是主体的“单主体说”没有看到思想政治教育对象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不利于调动和发挥其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而影响了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此,他们提出了“双主体说”“多主体说”等观点,其中尤以“双主体说”最具代表性。这一观点认为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者和思想政治教育对象二者都是主体,即所谓的“双主体说”。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客体及其关系问题,不仅是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关注和研究的一个重点问题,同时也是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所要面对的一个基础性问题。基于此,本文就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客体及其关系,围绕“双主体说”的不足以及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问题进行讨论,以期对这一问题有更深一步的认识。

一、思想政治教育“双主体说”的不足

“双主体说”的动机和目的也许是好的,但其自

身存在的逻辑和理论不足是不容否认的。

(一)“双主体说”对“单主体说”的质疑是有局限性的

“双主体说”认为传统的“单主体说”只注重和发挥思想政治教育者及其作用,不注重和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对象及其作用,把本来比较复杂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过程,变成了简单的我说你听、我打你通、我教你做的单一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首先是实践基础上的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其次是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主体和客体之间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双向互动关系,不仅主体决定着客体、作用于客体,而且客体也决定着主体、反作用于主体。也就是说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主体对客体的作用,既从观念上取舍、再显着客体,又从行动上重组、改造着客体,从而使客体发生合于主体目的性的变化,实现主体客体化。与此同时,客体也在反作用于主体,即通过外在的制约和影响,使客体转化和内化为主体的认知图式及内容而改造着主体,从而使主体发生趋于客体客观性的变化,实现客体主体化。这

里讲的客体,既包括普通物体,也包括人。也就是说连作为普通物体的客体同样决定着主体,并反作用于主体,更何况作为客体的人,它还有能动性的特点,对主体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原理,也适合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过程。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作为主体的思想政治教育者和作为客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对象,二者之间也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是相互作用的“双向互动关系”^[1]。一方面,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教育者决定和影响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教育对象。另一方面,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教育对象,也决定和制约着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教育者。二者之间不存在只有一方作用于另一方的单向单一关系和现象。

综上所述,“双主体说”针对那种只强调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作用,把复杂的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简单化、单向化现象的不足,从重视和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作用角度出发提出自己的观点,这对深化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研究无疑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双主体说”没有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主客体之间双向互动的辩证关系,即只一味强调所谓“单主体说”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对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决定和影响作用,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决定和制约作用。反而将这种认识完全归咎于“单主体说”,然后再以修正或弥补“单主体说”的“不足”为由提出“双主体说”。表面看上去它比较重视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它犯了对旧唯物主义同样只看到和重视主客体关系一个方面的错误。如果在现实中确实存在不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不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对主体反作用的现象,那也是我们自身的认识和实践问题,而不是主客体之间本身的相互关系问题。因此,“双主体说”对“单主体说”的质疑是不充分的。

(二)“双主体说”的立论依据是不充分的

“双主体说”认为,思想政治教育过程既是一个施教过程,也是一个受教过程,因此,作为两个不同的过程,站在教育者的角度看,在整个施教过程中,

教育者毫无疑问才是主体,教育对象是客体;站在教育对象的角度看,在整个受教过程中,教育对象毫无疑问才是主体,教育者才是客体,所以教育者和教育对象二者都是主体,也都“互为客体”^[2],这就是“双主体说”的立论依据。显然“双主体说”存在一个明显的漏洞: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作为一个完整、独立的教育过程,包含着施教和受教两个方面,是两个方面的统一。换句话说,施教方面和受教方面二者并不是两个独立的过程,都不能独立存在,他们是同一个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的两个方面,二者相互依存于思想政治教育统一体中。既然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就不能将二者分开来说,也就不存在所谓施教过程和受教过程两个不同的过程。而在同一个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过程中,主体和客体的划分是确定的,是主体就不再是客体,是客体就不再是主体,不可能既是主体同时又是客体;也不可能同时存在两个主体和两个客体,主体和客体都只能有一个,不可能有两个,不存在所谓“双主体”的说法。

(三)“双主体说”模糊了思想政治教育对象的确定性

如果按照“双主体说”所认为的,思想政治教育的教育者和教育对象都是主体,那么就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只有主体没有客体,因为“双主体说”把原本作为客体的教育对象也变成了主体,就使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失去了客体。但从主客体的辩证关系来看,主体和客体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客体也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有主体必定就有客体,有客体一定就有主体,不可能只有主体而没有客体,否则就违背了主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那样的话思想政治教育也就没有了对象,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另一种情况是根据“双主体说”的观点,思想政治教育的客体是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相关知识和教育内容等,而不是教育对象。也就是说思想政治教育的客体不再是人,而变成了物,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不再是做人的工作,变成了做物的工作。这和现实中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以研究人的社会属性为己任,从根本上说就是做人的工作的本质完全相悖。这样一来,不以人为对象、不以人的社会属性为

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也就失去了原有的价值和意义,等于否定了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本身存在的必要性。

(四)“双主体说”忽视了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主客体划分的客观依据

在“双主体说”看来,既然思想政治教育的教育对象和教育者一样,都是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那么教育对象也应该和教育者一样可以成为主体。但“双主体说”搞混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不是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只能是主体。作为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来说,他集物质和精神、实践和认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于一身,既可以是主体,也可以是客体,就像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一样。当就人与物的关系而言时,人是唯一的主体;当就人与人的关系而言时,人既可以是主体,也可以是客体。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就是从人与人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的关系而言的。

第二个问题,不是说只要是人就应该是主体。人和主体是两个具有不同含义的概念,人和主体是有差异性的,人的属性与主体的属性不是完全同一的,我们不能把人的属性同人作为主体的本质规定相混淆。尤其是在人与人之间特定的实践和认识关系中,人是否是主体主要取决于他在具体实践和认识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当他作为实践和认识活动的发动者时,他就是主体,当他作为实践和认识活动的受动者和对象时,他就是客体。同样的道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区分与界定,不是随意的,而是由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双方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来客观决定的。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承担者,他所起的作用就是组织、发动和实施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主导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思想政治教育的客体,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对象,他所起的作用就是积极参与、配合和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和过程。

第三个问题,不是说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的特性是可以任意改变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本质规定主要体现在他的主体性上,即主导性、创造性和前瞻性上,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必然会体现和

反映这些特性,这是由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性质所规定的。同样的道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本质规定主要体现在他的客体性上,即受动性、可塑性和受控性上,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必然会体现和反映这些特性,这也是由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性质所规定的。即使像“双主体说”那样,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上升到主体地位,也无法改变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性质,他也不可能像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那样,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过程中,发挥主导性和前瞻性的主体性作用。他尽管具有能动性,但仍然主要体现着受动性、可塑性和受控性的客体性特点。因此,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的关系,不是可以任意改变的,它是由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

(五)“双主体说”搞错了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关键之所在

“双主体说”认为,过去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差的根本原因就是没有把思想政治教育对象作为主体,没有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现在强调以人为本,有必要将思想政治教育对象上升到主体,当作主体来对待,这是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关键之所在。事实果真如此吗?按照矛盾法则和教育规律,我们都知道在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与客体矛盾双方之间,主体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客体处于被支配地位,起着从属作用,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是矛盾的主要方面”^[2],客体是矛盾的次要方面,思想政治教育的性质、成效主要取决于作为矛盾主要方面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而不是客体。因此,要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关键在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而不在客体,着力点主要在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方面,而不是在客体方面。

就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来说,关键在教师而不在学生。一方面,重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自身的素质,常言道“打铁还要自身硬”。只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自身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有效地将教材内容转化为教学内容和学生可以接受的思想内容,不断调整 and 改革教育方式和方法,充分开发和利用各类教育资源,不断改进和创新教育手段,才能真正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如果不提高思

想政治教育主体的主体自觉性和能力,不充分发挥其主体性作用,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就是一句空话。另一方面,关键是思想政治教育者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教育对象。因为要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除了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自身的素质能力外,就是要转变教育观念正确认识和对待教育对象,积极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所以,教育者是否正确认识和对待教育对象这才是问题的关键之所在,是否把教育对象上升为主体,与问题之关键以及解决问题本身关系不大。如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不能摆正自己和教育对象的关系,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教育对象,即便把教育对象上升为主体,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也没有太多实际帮助和意义。只有当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不是把教育对象看作是被动消极的“对象物”,而是看作活生生的、有思想、有情感、能动的人,看作自己从事教育实践活动必不可少的平等对象,重视和研究教育对象,调动和挖掘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他们学习和参与的热情,强化双方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之时,才能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

(六)“双主体说”忽视了思想政治主体的特殊性

在我们国家,思想政治教育者往往都有特殊的职业和岗位要求,是经过一定教育和培训,肩负着特定使命和要求的人员。并不是任何人都能成为思想政治教育者,任何人都适合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何人都能够胜任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例如,在高校从事政治辅导员工作,一般都要经过正规考试录用程序,要有胜任辅导员工作所必须的工作能力,有相应学历要求,甚至有专业要求。要上讲台承担教学任务还必须要获得教学资格以及职称资格,而且定期要接受政治和业务培训。作为政治辅导员还必须是共产党员,必须要政治上强,要有很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阵地意识、责任意识。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职业上和工作上的这种特殊要求,就决定了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的差别。

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按照特定社会、阶级要求,影响和塑造教育客体的活动。在此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所具备的职业素质和岗位要求,所承担的工作职

责和任务,都与思想政治教育客体有很大区别,二者之间有非常明确的职责差别和角色差别。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对象的客体不可能取代主体,也不可能承担主体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就像病人找医生看病,在此过程中,医生是主体,病人是客体,是医生给病人看病,而不是相反。而“双主体说”主张把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上升为主体,就抹杀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职责及其角色的差别性,变相降低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地位,同时也降低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职责要求。

(七)“双主体说”容易使思想政治教育者忽视与教育对象之间的差别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认识和区分一个事物首先要从它的质的规定性和特殊性开始,事物质的规定性和由此体现的特殊性,是事物得以存在并相互区别的根本之所在。正是这种质的规定性决定了一事物是它自身而不是他物,并和其他事物相互区别开来。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都有自己明确的质的规定性,正是二者之间质的规定性和特殊性将他们相互区分开来,使我们能够对二者加以区别和认识。而“双主体说”把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上升为主体,出现了两个主体,这样不仅抹杀了二者的区别,搞混了人们的思想,也容易让思想政治教育者忽视自己与教育对象的差别,进而忽视对教育对象特殊性的认识,其结果必然会影响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因为根据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教育要想取得好的成效,教育者除了要善于充分挖掘和发挥自身的主体性作用外,还要善于充分挖掘和发挥教育对象的积极作用,重视和研究教育对象,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和教育对象各自的特点,选择采用不同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手段,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做到因材施教。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特点就是做人的工作,影响和塑造教育对象,离开了对教育对象的关注和研究,离开了对教育对象特殊性的认识,思想政治教育也就失去了明确的目标,也不可能取得好的成效。因此,“双主体说”不利于思想政治教育者认清与教育对象的差别并关注和了解教育对象的特殊性,也不利于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成效。

二、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辩证关系

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是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辩证关系,是主客同构、共处一体的辩证关系。

(一)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是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辩证关系

首先,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是二分的关系,是相互对立、相互差别的关系。我们说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的划分是确定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承担者、发动者和实施者”,即思想政治教育者,“思想政治教育客体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接受者和受动者”^[1],即思想政治教育对象。主体和客体之间是有差别的,其对立和差别是由各自质的规定性及其特殊矛盾所决定的,是由各自在实践和认识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所决定的。“抹杀两者的界限,无疑会导致相对主义。”^[2]

其次,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是合一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主体和客体相互依从,主体离不开客体,客体也离不开主体;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主体作用于客体,客体也作用与主体。主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是由其矛盾同一性所决定的。抹杀两者的界限,是违背辩证法的表现。

再次,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是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辩证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4]。单纯的主客二分只看到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差别和对立的一面,没有看到主体与客体之间联系和统一的另一方面,或者夸大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差别和对立的方面,弱化了主体和客体之间联系和统一的方面,从而囿于单纯的主客对立之中。单纯的主客合一,只看到了主体与客体之间联系和统一的一面,而没有看到主体与客体之间差别和对立的另一方面,容易抹杀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界限,甚至把客体也当作主体,从而囿于单纯的主客统一之中。只有从主客二分,即承认主体和客体的对立及差别,认识到主体和客体由于所处地位和所起作用的不同而不

同,到主客合一,即认识到主体和客体相互依从、相互作用,谁也离不开谁,才会实现主客对立和主客合一的结合,达到主客同构、共处一体。

(二)认识和讨论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问题,必须把它们放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中,放在动态过程中去考察

脱离开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孤立、静止地看待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就容易走向片面。只有从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出发,才能实现由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二分,到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合一,在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二分的前提和基础上,达到思想政治教育主客合一,实现二者的结合,进而正确认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辩证关系。

(三)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体现

首先,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体现在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同构方面。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是相互规定、相互依从、相互制约的关系。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过程中,二者从对方获得了各自的规定性、现存的关系及其存在的价值,二者只有在规定和构成对方的同时,才能规定和构成自身,离开对方就不可能有自身,二者之间是一种同构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只有在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过程中才能形成,离开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就无所谓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

其次,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体现在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方面。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通过主体和客体之间相互作用过程得以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通过充分发挥其主导性、创造性和前瞻性的主体性作用,确立思想政治教育目的,设定思想政治教育目标,建立思想政治教育内容,选择思想政治教育方法和手段,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对思想政治教育客体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的教育,实现对思想政治教育客体政治思想和道德观念的影响、改造和重塑,完成思想政治教育任务,达到思想政治教育目的,从而实现主体客体化。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通过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或积极或消极、或主动或被动、或配合或拒斥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教育活动,

促使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程度不同地调整和改变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和内容、方法和手段,制约和影响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思想和行为,从而实现客体主体化。通过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的这种相互作用的互动过程,达到教学相长。

再次,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体现在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方面。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取决于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一方面,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是影响思想政治教育效果的主要方面,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主要是充实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素质和能力,发挥好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主体性和对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的主导性,坚守好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角色和地位。另一方面,思想政治教育客体是影响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不可或缺的方面,而且在现代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特别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是衡量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重要方面。要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就要千方百计调动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一是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好感度和认可度,只有亲其师,才能信其道。二是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客体对教育内容、教育活动的兴趣和认知,使其能主动参与和积极配合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三是满足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受教育需求,把思想政治教育目标任务与客体的价值诉求及其“发展规划结合起来”^[5],提高客体对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的接受度。四是促进思想政治教育客体进行自我学习和自我教育,延伸思想政治教育过程。在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价值引领和指导教育下,激发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的内生“源动力”^[5],将思想政治教育由外源向内驱转化,使思想政治教育客体由要我学变为我要学,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因此,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过程,是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主

体和客体相互配合、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结果,忽视或弱化任何一方都会降低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甚至使其大打折扣。

三、结语

从上述分析和讨论我们可以看出,只重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作用的现象,是没有全面理解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辩证关系的表现,相反为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客体上升为主体的“双主体说”,不仅存在明显的逻辑和理论不足,而且也是没有全面理解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及其辩证关系的表现。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和客体之间是主客二分和主客合一的结合,不仅主体作用于客体,而且客体也作用于主体,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不仅主体和客体二分,而且主体和客体合一,是主客二分和主客统一的结合。单纯强调主体和客体作用的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或者单纯强调主体和客体二分与合一的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都会走向片面。

参考文献:

- [1] 骆郁廷. 论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客体及其相互关系[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2, (4).
- [2] 顾钰民. 思想政治教育“双主体说”评析[J]. 教学与研究, 2013, (8).
- [3] 段明玉. 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几点论述[J]. 铜陵学院学报, 2016, (3).
- [4] 文兵. 对“生存论本体论”的一些质疑[J]. 哲学研究, 2003, (10).
- [5] 陈科, 张林. 客体主体化: 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的实现[J]. 思想教育研究, 2018, (2).